

# 教育視導訊通

第十二期

對於教育視導應有的注意和認識

陳鴻年

論著

教育視導是構成教育行政之重要部份，一個國家的教育政策和教育法令，實非一紙命令所能貫徹，必有精密的觀察，和切實的指導，方能發揮效果，以增進行政效率，改善教學方法。所以在教育行政上與教師工作上最有密切關係的，要算「教育視導」了。教育視導是一種有計劃、有目的，有步驟的活動，而且含有研究及評議的意義，它與普通所謂督學監督，顯有不同。教育視導不外包括三種任務（詳一）：第一，在研究教學方法和教科書，以為評量和改善教育的根據，視導人員須是教師之領導者。第二，在評量教學的結果，和以教學結果有關各項因素。第三，即在改進教學。是以教育視導，確為謀教育研究及改進之有效方法。

但是，教育視導的進行，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欲求視導效率之高，視導權力之最高度的發揮，除視導之前應有相當準備外，據吾人經驗所得，尚須注意並認識下列各點：

(一)五官並用——當我們視導之時，不僅要眼看，同時耳也要聽，口還要問，腦更應該想；如果「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祇能算是走馬看花，這就根本談不到視導了。因為我們仔細的去看和聽，才能辨别是非，壞，對與不對，因以發現問題，為求問題的解決，才需要想，想到了乃能縛之以指導，但這些都得通過我們的腦，才是有效的。

(二)詳密觀察——視導學校，如果祇是短時間的走一轉，這不會收到實際效果的。我們視導任何學校，要想澈底知道其真實情形，必須要有長時間的觀察。一天半天乃至幾小時內，祇能算是馬虎混過。因為沒有詳細的觀察，就不以至正確的批評；沒有正確的批評，就易流於敷衍，甚或有隔靴搔癢之弊。所以視導學校時，應該有充分時間給我們詳密的觀察，這是視導人員所應特別注意的。

(三)利用推理——當視導學校，對於不能直接知道的事體，則應用推理，從間接方面去考察。記得作者過去曾參觀一所學校，當時正在晚間，學生齊集禮堂聽來賓講演，話未終了電燈忽熄，但其會場秩序仍甚肅靜，毫無喧譁現象，並且有一學生起立請來賓繼續講下去，縱使電燈亦能聽着，從這個事實中，我們就可以推測這所學校平時所施訓導的真實效能了。又如我們視察學校考試，要鑑別學生是否舞弊，只須看所有學生的坐位上是否放置有書，便可知道。所謂「舉一反三」，也就是這個意思。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四) 慎於批評——視導人員最重要的，是能取得教師的信仰，所以教育法令，教理，以及當地環境，均應有澈底的瞭解。每到一校視導，務須力求周密詳盡，不可草率從事，如此，才能產生正確可行的改進意見；不然，隨便說說，千篇一律，非但於事無補，且最易失掉自身的信譽。

(五) 教學重於行政——視導的主要目的在謀教學的改進，在事實上，担任學校行政人員如校長教導主任等，對於教學技能尤須具備，因為他們除了自己從事教育外，還負了輔導一般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責，此在新縣制下之推行國民教育的今日，更為必要。

(六) 人物歷史環境應平均注意——一個學校的健全與否，固然與人的因素有密切關係，但對學校的本身歷史與其所處的環境，亦應注意；否則考察所得，必欠公允。比如，一個計劃成一個辦法，在甲校行得通，且能著相當成效；在乙校或丙校就不能實行，或能行，而沒有很大的成績。在這一種情形之下，我們做視導工作的人，必須要細心注意與考察，這種新計劃或新辦法之不能行，到底是人的不健全推行不力呢？或是當地環境不容許呢？即如人是健全了，環境也通過了，那末學校本身有沒有具備實行的條件呢？這樣，視導人員均應特別注意，細加分析。

所謂優良的視導，是平等的，公允的，也就是這個理。

#### (七) 製視導案——教師在教學之前，

為作充分的準備意見，因有教學的編製；我們認為優良的視導歷和優良的教學一樣，在施行視導之前，亦須先製視導案。這個視導案裏面，應包括有視導動機及目的，視導時間，視導要項，視導過程，和視導效果等等。此因視導是一件極不容易的工作，若無事前計劃周密，則難免顧此失彼，事實與理想不相符合。所以事前的準備，確在視導技術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其有擔任視導工作較多的人，雖不能每次都編成十分精細的視導案，也應於事先經過下面各項的考慮和注意：即一，確定那些視導要項；二，這些要項如何與教師發生關係；三，要準備什麼視導工具？

四，視導人員自己做些什麼工作？五，要教師做些什麼工作？六，希望教師和學校得到什麼好結果？視導人員如時備充裕的案，自不妨更詳細一點把別問的話，要提出的材料，逐一記出，以供參考。

(八) 應處於引導的地位——我們知道，優良的視導，一方面要能鼓舞教師的自動，自信，與責任心，同時還須適合於學習的經濟的原則。所以視導人員發現了問題之後，應交由教師自己去求解答，視導人員僅處於一種引導的地位，供給機會，使教師思考，并看教師的情形指引他們的思路，防止思考中的阻礙，使他們的思考順利的進行，這樣才能顧到并重視教師自動的表現和成功。

(九) 應有同情的態度——人不是萬能的，我們要希望教師對每一件事情都能辦得好，此實近於理想；我們視導時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在發現了教師的某一個缺點之時，萬不宜即予指責，或對之以一種輕視的態度。否則容易使教師心灰意冷，甚至趨於自暴自棄，悲觀而無生趣的境地。

### 論 要 目

對於教育視導應有的注意和

認識.....陳鴻年

地方教育視導者的社會活動.....祝超然  
今後縣市教育視導工作進行  
之路權.....毛仲秀

### 教 育 通 訊

縣督學如何駐縣.....陸殿興

一年來之開江教育.....鄧世祐  
中江教育實施的新階段.....陳鴻年

### 專 輓

省府對各縣校辦理教育改進令（共十  
力通）

四川省政府卅一年度教育施政計劃續  
教育優良事例——值得崇敬  
的幾位捐資興學的士紳.....楊秀芳

### 視導消息（十一則）

後編

嘉 兆

地。所以視導人員應具有偉大的同情之深度，對於教師的缺點，須設法為之補救，並應予以諒所，這是一點。再則個性差異，既有定律，人之能力不齊，其成績也當然不會劃一的，教師固應竭盡所能，求達標準，而獲成功；而在視導者，尤須了解教師的困難，體察實際工作的甘苦，我們必須覺悟到教師的不良，就是視導人員的失敗，此則又一點。

（十）要注重多方面的考察——我們觀察教師學術，不應僅根據一部分或一方面的考察，這樣頗易於受蒙蔽，而使考績不正確不公允。比如我們要考察一位教師的辦學成績，那末最好應從多方面去徵詢，凡學生、教師同事、地方人士、學生議會、甚至校役等，都要去調查，這樣，斷言察明結果，當較為可靠。

（十一）名實是否相符——當我們視導時，不僅注意其形式或外表，更須透視其內容或實際，這樣始能判別其名實是否相符，表裏是否相同？動靜是否一致，言行是否合一。

（十二）處處要隨時隨地注意——處處須詳細記載，以作編製報告之依據。

（十三）處處要隨時隨地地注視，教育視導者應具備的條件，以作編製報告之依據。視導對於教育之改善與推進，固有極大之幫助，但須有良好適當的方法。否則，非僅無顯著效果可言，且亦流弊甚生。我們應當重視視導，更必須隨時用着研究者之態度來視導學校，才能用教育視導，獲得視導的教育，如此，才能達到預期的結果。

註一：見 Barr, A. S.: Expressing the Scientific Spirit through Better Supervision.

Vision,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 23, No. 1.

## 地方教育視導者的社會活動

祝超然

幾乎可以說全部的教育實施，都和教育視導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教育視導者，對於教育實施，不但負有「視」，而且還負有「導」的任務，教育實施的良否，與視導工作的已否盡其任務，其關係是非常密切。關於教育視導者應有的修養，態度，及其視導的標準，彼此間工作聯繫等，在本刊已有所謂各期，屬有論述。本文只想把地方教育視導的任務應注意的社會活動，加以討論，上述的各方面，自然是被撇在本文的圈外。

在地方教育中，最重要的是推行國民教育，推行國民教育，負有直接任務的，就是鄉（鎮）中心學校和保國民學校。他已不是往常的小學教師，他在任務上看，他並且已為一個地方文化發動及改造的據點；由這個據點，以完成教育社會化和社會教育化的目的。話雖如此講，但在現階教育進行中，却有不少的困難。學校教師也許學識都好，而教養缺乏，學業不足；有的學校教師，本其一腔熱誠，想把教育良學，例如舉辦野外教學，遇到鄉老的反對，以為教師，不教「文學」，整天領導一班學生玩耍，鬧出許多是非；也有的學校教師，熱心社會教育工作，鄉老便會發生教師不專心教學之誤會。種種情形，難以盡述。學校教師和社會人士發生隔閡，便會誤會歧視，甚至對他教學不滿，設備不夠，對社教不能推動等，地位又如此困窘，又如何能專心來擔負其任務呢？教育視導者，若不察實情，不尋根由，動輒責他教學不良，設備不夠，對社教不能推動等，他的苦衷，又向誰訴？還能談到接受你的指導嗎？這不是使他的地位更低，使他的信仰更減小嗎？我們要知道：做視導工作，教學技術的指導，固然很重要，但有些較大的問題，確不是單指教學技術，所能夠解決的。例如學校設備問題，家庭教育問題，社會教育問題，甚至於學校生活問題，經由問題等，都和當地社會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作地方教育視導的，也應當注意到這些國外的活動。

固然工作較方便，而其最重要的，是他較高的地位，他不但是教育技術的指導者，在行政上，他這是一個「考核」者；社會人士，自然另眼相看。凡是一個地方，假若學校與社會人士有隔閡，應當設法使之溝通，並訪問士紳，使他們對學校注意。無疑地，現在一般士紳的觀念，對於「興學」，還留有相當的基礎。只要教育視導者肯下心，肯努力，各士紳一定肯出來幫助。例如本省第八區省督學高麗天及該區地教視導人員，以最短的期間，就募集了二三百萬元的基金，對於該

區各學校幫助很大。再假若教育視導者，對各教師，如能折節有禮，尊重教師人格及意見，也會

給社會以好的影響，教師的地位增高，工作便減

許多困難，而且教師受了精神上的鼓勵，工作也格外起勁，這種間接輔導的效力，是怎樣的大呀！

！再如：各學校所做的各種社教事業如游藝會，音樂會，壯老會，婦女會等，因社會人士一向認

學校式施教，是教育的正宗，在他們推動這些工作時，大多遭受無謂的非難，教育視導者，如逢有這種活動的機會，應當親自出席活動，一方面表示對於這種教育的重視，一方面也給學校師生以莫大的安慰，人最苦的，是自己的工作成績，（也可說創造）不為人所重視和欣賞！日久，便會消沉散漫下去。在這上面，不曉得破壞了多少事業，我們做教育視工作的同仁，是應當注意這個問題。

施行知識「社會即學校」想使教育辦得好，

是必須先有個使教育辦得好的環境，有了適宜的環境，教育才易於發榮滋長，而更能在社會發生偉大的有價值的作用，這是二而一，不可分離的事。但這種優良社會環境的造成，在社會上雖然規定着，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負有教育及推動社會文化的任務，而實際上，在現階段，因制度的初創，人材的困難，却不能發揮仗學校當局——教師們，而是須要教育視導者處予以提携，指導，使學校教師逐漸達到能負起所有的責任。

在美國，現在是在實施民主政治，他們的教育視導，便已進入民主時期，我們現在實行新縣

制，在教育設施上，自然，也切實扣合着這種新制度，地方教育視導工作，也自然已進入新縣制教育領導時期，過去社會自社會，教育自教育，已發生很大的弊端，我們不能使學校成為死島，我們不願使教師變為「船人」，我們一切以此社會為本，以實現新縣制為本，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為本。我們的教育視導活動，也自然要擴到廣大的社會。這樣，才能達到教育社會化，社會教育化，教育的使命才算完成！教育視導者應有的任務，才算做到！

三十年二月梨穀

## 今後縣市教育視導工作進行之商榷 毛仲秀

本省施行教育視導網制，接近三年，其組織系統已形成周密完整，其工作人員日趨於奮發刻苦，歷年來所收獲的成效，昭然若揭；在去年的全省教育視導會議圓滿閉幕後，其精神的表揚，與學術的討論，影響於社會人士，影響於工作人員，和影響於工作效率及推行新縣制下地方教育文化事業的前途等等，至為鉅大，可以說，這個將來，還有更放異彩，更大成就的時候。

復次，我國家民族處此艱危的時代中，全國

視導網制雖然在川省實施了幾年，有丁相當

的成效，他在教育上雖然佔有極重要的位置，但是一般人士習而不察，每每對於他的重大意義的認識，沒有深入裏面，大都以為視導人員，不過是政府的耳目，作些例常的考核報告工作而已，却少有人進一步了解他的更大的意義，在於「導」，更大的任務，在於站在客觀的忠實的立場，準備盡力地來幫助辦理教育事業的同志們。這不只是非學教育的人在辦理教育事業的當兒，是如此忽略過去；即是學教育的也同樣在此情況下，漠視了去！縱有健全的視導工作人員，似都難於祛除他們這些懷疑，規避，漠然和自滿的心理，這由於他們對於視導的重大意義，沒有深入的瞭解居多，所以我們今後須有種種方法，去促進他們對此認識的深刻化，免掉他們永久保持着，「敬鬼神而遠之」的心理和態度，用來應付；並且還要進一步使社會一般人士，只要他在地方上能熱誠地來與視導人員攜手協力，這樣一來，相信今後縣市地方教育改進的效率，必可望達到事半功倍的程度。

### 三、縣市教育行政上容易發現的幾項問題

目前縣市教育行政上，有幾項容易發現的問題，值得我們加以討論和注意的，列舉如左：

1. 待遇問題——在當前教經困難之情景下，小學教師待遇，早成問題，但每因縣市教育

行政上的措施，對於待遇的處理，有不妥適，便可由此問題中引起其他的問題來，有時問題演變嚴重，以致影響教育事業。推原其故，大概不外以下四種情形：(a) 縣市政府未嘗將小學教師待遇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提高，達到適當標準；(b) 有些縣市份，因為教育主管科不諳教師分等級支薪的重要性，或知之而為避免編造預算時麻煩起見遂令一律平等待遇；(c) 有時實施等級支薪或年功加俸，但每見其不合理化；(d) 多數縣份不能按期發薪，甚至有拖欠至三個月以外者。

以上所述，均係實際情形，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一方面要靠上級政府的嚴厲監督和糾正，他方面須得視導人員的繼續努力。

2. 制薪問題——有些縣份，因小學教師怠職，便削他的薪水若干，我們不否認怠職的教師應受處罰，但是要問教師為什麼怠職呢？還有沒有更適當的處分辦法？依照教育的經驗來講，通常消極的懲罰不如積極的獎勵，處分而至於扣薪，這更覺無謂，並且罰下的薪金，到頭變作獎賞的款項罷了！

3. 小學校長問題——當前師荒，為大家供認，然而小學校長人選，可致缺乏；倘一個學校，有了優良的領導人，可望大有起色。縣市裏，往往沉沒着一些合格的幹練的校長人才，或者各校校長更改太速，交代頻繁，都是教育上的損失。

1. 待遇問題——在當前教經困難之情景下，小學教師待遇，早成問題，但每因縣市教育

以上所舉，都是目前縣市教育行政上容易發現的問題，除掉上級政府予以矯正外，需待視導人員之努力從旁策進。

### 四、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質量上的增進

依現在的情形看來，中心學校及優校數量上遞增，除一些特殊地域，決可達達到當局計劃中所預期的數目，但其質量方面的發達，便是當務之急，如果要在教經支綱的情況下來圖謀學校質量增進的話，那末，必須多借助於視導的力量，因為對於小學質量的增進有幾項具體而有效的

工作，在視導方面，可以做得到的：

提倡地方人士振興教育——每個地方，都不乏賢達人士，這些人士，都可能熱心教育，維護學校。一方面固然為他們自己的子弟入學，他方面畢竟教育是高尚而神圣的事業，常人樂為。在中國過去時代，政府雖不友愛辦學校的責任，然而鄰里之間，絃歌不絕，謡謠相聞，這種傳統的人民自己負責設立學校的習慣，久已養成。我們能够多事提倡得地方人士的熱忱和努力，出其人力物力來資助學校，這是有無窮之希望的。

2. 深入僻遠，施指導——過去有許多指導或輔導團體，多在交通線上工作，這是不夠的，因為僻遠地方的三、四村裏的典型學生先生，多在開館課徒，照常吸煙，他們無意求進步，且

不知道如何求進步，這是需要深入指導的。

3. 鼓勵教師切實進步——小學教師因生活不安定，常有五日京兆之思，同時他們對自身的學習，也未嘗注意，以此工作常乏興味，所以獲得鼓勵他們切實地進修、研究、實驗、和創作，使他們的志向增長，精神有適當之寄託和使用。

4. 促縣市當局繼續舉辦假期講習會——教師假期講習，川省各地早已施行，但是有些縣份，每因經費或其地關係，時興時廢，甚至有隔兩三財不辦者。今後似宜屆期繼續籌辦，以期教師的知識與技術，隨時而前進。

以上所述四端，倘能做到，則學校設備、師資、教學方法、訓導實施各方面，必可獲得超越的改善效果，學校質量因以增進，將來陶冶出來的國民人才，必迥乎不同。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寫於大邑平雲書院故址

## 縣督學如何駐區？

陸殿興

## 一年來之開江教育

# 教育通訊

鄧世祐

### 健全行政組織 本科設科長一人，二

級科員一人，事務員二人，並為分工合作，切取聯繫起見，以科員一人，專管教校，事務員一人專管教財，另一人專管檔案，科長總攬全科事務。每日處理公文，異常迅速，毫無積壓。每月開科務會議一次，互相交換職掌內之意見。實施以來，機構尚稱靈活，運用亦頗敏活。

二、舉行各種會議 本年舉行春季縣行政

區不必從同。

二、每一縣視導區，應由縣府指定一適當之中心學校，設置該區縣督學辦公處，該督學到區之初，與視導完畢之後，均以該校為駐留地。

三、縣督學應側重輔導，所駐中心學校，平均每月應有一星期之時間，輔導該校。校內各種會議，尤其是輔導會議，乃至升降旗典禮，一律舉行，並舉行示範教學。在此情況之下，

縣督學不啻該校主要教職員之一，該校成績之優劣，縣督學應負連帶責任。

四、縣督學駐留之中心學校，經過一學期，視導

工作已見相當成效後，縣府應指定另一中心學校，作縣督學辦公及駐留之別。輔導工作如能。縣督學駐地逐期遞移，數年後，全區各中心學校輔導已遍，中心學校本身既已健全，國民學校受其輔導，亦必逐漸進步，興運效果，於是大著。

欲達封上述任務，縣督學人選，不妨不慎重選擇。此外如自然科儀器，以及其他教學器具，應使縣督學備具一套，以為輔導之助。以上所舉，係舉舉大端，如何因時因地制宜，密規劃，則在各縣主管科之善為運用也。

三、二、八、於江陽

縣督學必須常川駐區視導，不得留府辦公，茲督學必須常川駐區視導，不得留府辦公，透逕明令規定，但各縣對縣督學駐區辦法，殊少詳密規劃，故分區視導，多未實行，或已實行而成效未著。茲就管見所及，提出幾項要點，以供各縣督學是項辦法參攷。

一、縣視導區之劃分，以督學名額為準，與行政

會議，關於教育方面，會提多案，均決議實施。至教育輔導會議，教師座談會等，亦集議數次，商討改進事項頗多，早已分別執行。

### 二、擬訂計劃章程則三十年度教育行政計

劃，學生學藝競賽辦法，教師服務獎懲辦法，小學教師等級支薪辦法，中小學校學生供給教師膳食辦法，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等均經先後擬訂，呈報省府核准施行。

### 四、劃各項表冊 凡擬聘教員一覽表，

甲乙兩種學生名冊，中種畢業學生名冊，教職員一覽表，國父紀念週記載表，各種統計表，學生學籍表，學生入學註冊簿，學級日誌，學生缺席簿，學生獎懲簿，授課時間表……等，均照規定或採用最新格式制定，改印齊全，令各校備用，用歸錄一。

### 五、整理教育經費 本年六月財務整理委

員會組織成立，派員調查原有及漏報公學產，結果清查大小漏報公學產百餘股，計可增收田谷二千餘市石。上期生產增加，增加租谷三百餘市石，特許資本額增加，亦增十五六萬元之多。在整頓財務期間，復組織清丈隊，將所有新舊公學產，逐一疏核估定。

### 六、提高教師待遇 本年夏期國民學校機

器，提高三十六%，教職員十五%，中心學校校長每月薪金由原定的五百元增加到六百元，教員由原定的五百元增加到五百五十元，教員三十五人，其餘各中心學校校長

中心學校校長月薪最高為六十元，最低為五十元，教員最高為五十元，最低為四十五元，平均比五升在外），計不敷經費約一萬餘元，已專案呈請省府在超收學谷項下追加。

七、統發教育經費 上年各國民學校經費，係由校長逕向縣城財委會領取，不免費時失事。從本年起，規定各鄉（鎮）公所，統領轉發，以省往返。

八、辦理教師登記 本年六月，會舉行全縣小學教師總登記一次，已於短期內辦理竣事，呈報省府查核。

九、注重各校交代 制定學校財產登記簿，令各校按期登記清楚，如遇交代，即須呈報縣府核對，用重公物。

## 乙、中等教育

一、擴充班次 縣立初級中學，原僅八班，除本年一月畢業一班外，只有七班，春季招收二班，秋季又招收一班，共計現有十班（男七班，女三班）計有男女學生七十五人。

二、整飭學風 抗戰期中，對於青年人格思想之訓練，乃為中心工作之一。該校教職員，均能刻苦耐勞。善誘導，因此學生循規蹈矩，朝氣勃勃。

三、改建校舍 中學校舍，原為瓦棚草屋，房頂破漏，木頭不足，近內班次增加，實難容納。前開秋季縣行政會議，一致表決，另行建修

，幾度商議，地址經費，均皆確定，最近已將基委員會組織成立，擬在地方經費超收項下，撥款二十萬元從事採買各項材料，積極進行，三十一年春季，可望開工，以觀厥成。

## 丙、國民教育

一、推廣學校無班級，全縣十七鄉鎮，共設中心學校一七所，原有高級五四班，本年新增五班，初級原有十一四班，本年新增一二班，共有一八五班，計男女學生六二一四人。全縣十八四保，除中心學校所在地有四十餘保不設保校外，本年上期，已認足國民學校一三五所。下期又新增五所，分校二一所，共有二五二班，計男女學生一一三四八人。

二、充實各校設備 本年下期，在縣政府經費，趙收若干，撥款十二萬元，製備課桌課凳三千套，同時令各鄉（鎮）組織延造委員會，照規定最低價格標包，近已包標竣事，一俟製齊，即一律配發各中心學校。將中心學校原有桌凳，分配與各國民學校應用，以資充質。此外復呈准在義教補助餘款五千餘元，購備黨國旗，中外地圖，三大像各一百四十套，業已分發各國民學校使用。又每二中心學校購辦教育參考書籍五十餘種，作爲巡迴文庫，並購黨義書籍，充入督促教師巡迴閱覽。至各國民學校校牌，亦令照規定製造全，因此各保固成學校，煥然一新。

三、擴大教學 本年各鄉（鎮）長兼任各鄉（鎮）督導，派員不足，近內班次增加，實難容納。前開秋季縣行政會議，一致表決，另行建修中心學校，計有六所，其餘各中心學校，

學校的問題，並非一朝一夕。而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  
這在當時是十分普遍的現象。其中有一個原因，

頭痛古證新心得，以備查考

本院設有五等所，由總保長（即指長老）計有九十二人，雖此或被各土司攝取，如麻吉、中華等稱頭目。或，照資備備與懷遠等上級核十五名，選舉。

護民鄉育德營訓練班畢業學生三十六人，本縣中學附設承學教育營訓練班畢業學生十八人，奉明義序營中公能輔善民樂校林鳳珠培植梁春鳳

審批並外函中華書局及民國書局，以利其印行。又將各項調查整理記本與啟發登記證件未齊，或歷本合者，分批註銷。總務處將本縣各校在裁開校之餘，各課規定的用具、書籍、圖畫之合冊數量，造報據題表，經縣府核准後，即得轉用。

五、注重教師獎懲。小學教員服務勤慎與否，社會公餘督學及鄉、鎮、公所女經股主任，中等學校校長，嚴行考核。同時擬訂獎懲辦法呈報省府，奉令核准實施。本期共應徵獎教員若干名，由督學等彙報中。

督學處詳報，並責成各校辦理，以資起見，特擬訂學生學業獎勵辦法，呈報省府，已奉令核准，將予實行。

七、注重教師進修。本年每一中心學校，由縣聘發教育參考書籍，五十餘種，作為巡迴文庫。又訂購華嚴書籍及中山堂全書，供給教師閱覽。寒假期內，奉令舉辦國民教育寒假期講習會，抽調教員一百名入會學習。此外報章及部發教育通訊，省發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均於春到時，即行發各校閱讀，同時規定各教師於每學期末，

丁、社會教育

一、設置兒童閱覽部。本年暑期督促民衆教育館，設置兒童閱覽部，每日按時開放。借書童到館閱覽，并令將兒童讀物整理，逐週到各鄉鎮，以廣閱讀。

一、規定各校級，學生名額及聘用教師人數。

戊 改進事項

學校遵照舉行。(五)規定各中心學校、每屆學期將終，聯合所屬國民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其辦法由省府督促實施。

七、舉行各種活動，如運動比賽，演說大會等，期間出征將士家屬及各種座談會等，隨時舉行，以資激勵。

八、積極提倡體育，除充實公共體育場館運動器具，以供民眾運動外，并飭各校注重晨操大課間接，及課外運動等，用以發展國民體力。

九、嚴密輔導工作（一）縣長及本人上  
下學期，均親赴各鄉鎮抽查學校，督促指導改進  
各項教育，不遺餘力。（二）本縣督學二人，全  
縣分為前後鄉兩區，各駐一區觀導。本期復照省

四、辦理簡科學生陽江市各鄉校均設有簡科，報外，其他中小學校亦復日續有傳報，張榜通知，任民衆閱覽。

八、培修破舊校舍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被  
破壞，或不敷應用者，所在多有，特督促各  
鄉鎮長責成。勸導土紳捐資，培修添修或改善。  
現在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已完成者達二十餘所。

名以「五福相合」，藉以宣傳新生活運動。又設有三、廣設民教班，各鄉（鎮）中心學校定期設有高級民教班十班，初級十七班，各鄉國小學校設有一至二十四班，招收男女失學成兒就學，八百零一人肄業。

頒視導標準，擬訂中心學校教導主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視導標準，印發六百份，俾視導人員及各校教職員，均能遵照進行。（三）令飭各中心學校校長，遵照省頒中心學校輔導團團學校辦法，認真輔導，并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與輔導會，研討教學及訓育之改進，以提高教育效率。（四）擬訂相互審閱教學辦法會議各中心

組織宣傳隊，沿街化裝演兵役、禁煙、抗戰、及徵購實物等；或以畫報標語，用文字宣傳鼓動，激發民眾愛國情緒。

六添開雜誌報章 除民教館各中心學校自訂有萬州日報，達縣日報，中央日報，新新新聞……等報章而外，并訂購政治、教育、寫稿等雜誌、醫學……等雜誌，以供民衆借閱。

款。

二、令各校一律設兵役常識及警衛常識。

三、擬訂發動智識份子於短期內編除文盲辦法。

四、除中心學校所在地附近之保不設保校外，其未設校之保一律設定。

五、小學教員實行等級支薪，用期平允待遇。

六、中小學校學生實行供給膳食，以提高教

師待遇。

七、規定小學教師按月儲金。

八、成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以增進教育效果。

九、成立教育通訊社，籌募教育資金。江士才、加強縣督學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學委員會及督辦主任輔導工作。

十、擴闊校舍本體，充實各項設備。

十一、擴闊種植本體，充實各項設備。

十二、擴闊改善辦學設施，藉以補助校

款及獎金。

十三、籌集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基金。

十四、印發教育單刊及教育參考書籍。

十五、擴闊短訓講習師範，以提高師質。

十六、充實公共體育場各項設備。

十七、充實及公佈體育運動規則，以提高民智。

十八、結論。

本縣二十七八年遭受匪患，事地廣畝廣，頗

教育 調導通訊 第二十三期

影響。一九三九年新縣制實施，普及國民教育上，謂用教師，為數甚鉅。加以抗戰以來，生活困乏，已，教師待遇，雖經提高，但仍感菲薄，有此種因素，教育改進，欲求速效，實非短時所可期。好在上有賢長官領導，中有賢達士紳協助。

## 中江教育實施的新階段

駐區地方教育視導員陳鴻年

地力下有資機，勞動階級努力，因此教育規模才擴張，今後東西未有責之決心，力赴事功，以利

培養人士之期望，甚有未盡，尚希邦人君子以起而匡正之爲幸。

樂安，二百八十里，東南界浦陽，三百六十里，

城偏通小路，茲行至感不便。前當局擬築之中連

臺路，並經廢弛，今俟詳細測量，當可確定，

築公路短期內或可竣工。全縣氣候溫和，雨量春

夏多於秋冬。人口共九千一百零九人，男女約相

等。省政區域有三，縣二區撤裁外，二、三兩區

均設有區署。鄉鎮五十二（自三十一年二月總

增設七鄉），總數原為一〇七四，自實施新編制後，為七三七保。全縣水田計第四百六十四

西〇市畝，旱地九一二〇〇〇市畝，其他三七〇

八〇〇市畝，總數共計耕面積為一六七四四四市

畝。全縣農戶數約八三〇〇〇戶，糧賦有一千

八百六十三石九斗，一區盛產藥材，二區產稻麥

谷，二區產棉花，每年所產重疊農作物為稻一七二

五五十六市石，麥七二四七二六市石，玉蜀黍一

四五七三市石，棉花六五〇〇市担，油菜三七

六六〇四九市担，大豆八〇〇〇市担，桑葉五

三〇〇市斤，白苟三四〇〇〇市斤，桔梗二〇〇〇市斤，丹参一五〇〇市斤，平常年間除稻麥所產不敷民食，須仰給他縣外；其餘均為重要農品。工藝物則以製造織紡著名，全縣設廠內五百所，微苦婦女以養生活者不下數千人，據該縣民間唯一之手工業，二十八年一月起，

政府舉報抽菸出廠稅，是時每月已可征一萬四千餘元，今當不止此數。昔自年來因物價騰漲，成

本過高，兼以運輸困難，銷路銳減，致歇業倒閉之號，時有所聞，影響社會問題殊大，掛網亦為難之特產，尤以譚家街所產為佳，網細如絲，色白味甘，柔滑可口；食不盡者，以鹽曬乾，燒以冷水收貯，仍可再食；銷路旺暢，知者奉為珍品，此外，城西沿江之所產花石頗為聞名，石上纏綿蠶，蛇、松、柏、蟲、魚、花、草、人物、形狀，居民檢拾鑄磨為花瓶、筆筒、印泥盒、盛水杯，以及各種圖章等物，美麗可愛，各界仕女無不爭購供賞。礦產除略出草煤外，尚產白堝，近於貧瘠，但以人民勤儉樸勤勞，且具有剛武凌爽精神，類能男耕女織，堪以自給自足。惟年

來頻遭匪患天災，影響民生殊鉅。尤以二十七年多事變後，地方糜爛，百孔千瘡，形成社會文化凋零，農村經濟破產。當時幸得蕭振宇縣長範邑氏為黃埔生，對縣政頗有深切研究，接篆後本「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作風，一面戡亂，一面建設，因是民方復蘇，社會元氣大振。自推行新縣制以來，更致力於管、教、養、衛之齊頭並進，且以實施國民教育為促進政治、經濟、軍事、建設之中心。此證之現階段縣中一切已顯堅韌時代的發展，可以知之。今後如再經最大與持久之努力，當不難澈底達到三民主義縣政之實現，此則可以預卜者也。

## 二、教育概況

### 甲、教育行政部份：

中江縣府除縣長綜理全縣教育行政外，設教育科長一人，主辦其事，現任科長李藩卿，為人穩健，勤能質幹，一切事必躬親，案無留牘，誠屬難能可貴。下置督學三人，謝光賓駐一區，魏聯翼駐二區，但德榮駐三區，其中以謝光賓工作最為認真，且富進修研究精神，此外則有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區署除區長，綜理全區教育外，下設教育指導員一人，保辦公處除保長綜理全保教育外，設文化幹事一人，此項人員，多經甄審訓練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故對教育認識亦較深刻，服務精神之活潑而飽滿，非能差強人意。

該縣三十年訂有教育行政實施計劃，尙稱完善而切要，其中心工作約為：1. 加強視導效能，2. 發展中等及幼稚教育，3. 增撥教育經費，4. 鼓勵捐資興學，5. 展行嚴格考核，6. 完善學校設備，推進社會教育，8. 提高教師待遇，9. 舞蹈教師進修，10. 整飭學風及端正資生思想等十項。一年

以來，縣能按照既定計劃，逐步付諸實施。并擬訂各種規則，不下三十多種，應用表箋暨及各種會議統計，亦甚週密齊全，蓋事實昭彰，非敢飾言也。

### 乙、教育經費部份

中江教育經費，係由田契稅附加、屠宰稅、學產、以及各種雜捐而來，是以田賦附加，及學產，雜捐為收入大宗。現仍由縣財委會統籌收管，教經雖未澈底獨立，但尚能專賤保管，故無挪移積欠情事。至於支用方面，因有嚴密稽核與監督，尚無浮支濫報之弊。三十年度縣總預算為二六五三、七六二元，教育次估撥銀空門，為五九七、七八六元，約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七弱。較二十九年二〇七九六一元又一倍之教費，實已增加三分之二。其分配情形為甲、教育行政費二八六〇元；內列教育視導四〇〇元，小學畢業證書江本費三〇〇元，查學旅費二一六〇元，乙、下學校教育費五六六四二元；內列縣立初中兩所五八一八、四元，女初中三〇七七二元，鄉簡師校七五〇六元，核定四班經費為二六三五八元，外加膳費八〇〇元，體育衛生四四八元，實習費二〇元，小學師訓班一八九九六元，各鄉中心校二〇四〇〇元，各鎮中心校五四二〇〇元，保固民校一三四四八八元，丙、社會教育費八五〇〇元八丁、教育文化補助費八五二一六元，內列瑞立學校補助費三五至六和半代用保校補助費三六〇〇元，清江月報補助費一三〇〇元，教育會補

助賈六〇元，成其他教育文化費支出一二二六八元；內列助學貸金七〇〇元，公免費學額一五〇三元，留學貸賈六〇〇元，縣宣傳會經費七五〇元，小學教師年功加俸一二〇〇元，抗戰功助子女就學補助賈六〇〇元，小學教師養老金四六五元，兒童經費一五〇元，臨時門內列甘露初中開辦費一萬元，鄉簡師校培修費二〇〇元，至學產之整理，業已着手進行，一俟竣事，其溢收亦將全部充作教育事業之用。此外，關於捐資興學及籌集保學基金運動，因得政教令之功，及有各級領導人員領導之力，亦已廣事展開，其成績為各處所望塵莫及，總觀一年半以來，除保學基金未獲確數外，捐資興學一項其總數當在五萬元以上，殊屬可觀也。

### 丙、中等教育部份：

該縣中等教育年來進展甚速，現有縣立初級中學，縣立甘露初級中學，縣立女子初及中學，及縣立鄉村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初中係民十七春創辦，校長羅崇宣，畢業學生已達十六班，總計六百餘人，能升學者約佔百分之四十左右。該校校址在南門外廟塔壠，離城五里，佔地五十餘畝，校舍為民十九年四月所修教室全係中西合式建築，地既寬敞，景色尤美，為川北各校所不及。三十年經常費為每生九一四元，教員二十人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膳員九人，每月薪各為四十元，校役十人，月薪各為十五元，所有員役除正薪外，每月津貼食米一市斗五升。

丙、中等教育部份：

該縣中等教育年來進展甚速，現有縣立初級中學，縣立甘露初級中學，縣立女子初及中學，及縣立鄉村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縣立初中係民十七春創辦，校長羅崇宣，畢業學生已達十六班，總計六百餘人，能升學者約佔百分之四十左右。該校校址在南門外廟塔壠，離城五里，佔地五十餘畝，校舍為民十九年四月所修教室全係中西合式建築，地既寬敞，景色尤美，為川北各校所不及。三十年經常費為每生九一四元，教員二十人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膳員九人，每月薪各為四十元，校役十人，月薪各為十五元，所有員役除正薪外，每月津貼食米一市斗五升。

○本期學生七班，合計三百一十名，每生歲佔費約為一四九元。現在圖書五千餘冊，理化儀器三百餘件，生物標本模型二百餘套，藥品二三百類，童體勞作用品數十種，各項設備，尚稱充實，惜未切實整理，以致年有損耗耳。該校資品質較高，但嫌步調稍欠一致；學生意度亦屬齊整，惟年齡過大，此於訓育管理不無窒礙。學風過去頗浮囂，現經羅校長力予糾正後，已有好轉；本期更得有領導主任張連玉之襄助規劃，學校生氣日旺，名譽日佳。關於導師制之推行，學生自治之促進學術研究之指導，勞動服務之執行，以及社會教育之實施，均已次第推動，頗有成效。

縣立甘露初中，係本年下期開辦，校址在三區甘露鎮，距縣城一百八十里，校長楊永利，教員六，職員四，校役三，待開同前，班次三，學生總計一百三十八名，本期經費一二二七〇元，每生歲佔費九十九元，據報學生精神訓練甚收成效，關於服裝、秩序、整潔，內務均有相當表現。該校創辦未久，能有此成績，殊為難得。惟校舍因係會館改修，現已不敷分配，近有另建之擇議，預定建築費三十萬元，正在積極籌劃中；事雖不易，但以楊校長之實幹精神，想亦不難實現也。

縣立女初中，係三十一年一月創辦，校址在城內大東街，當前教育局之舊址，校舍窄小，既感偏僻，且不合用，誠未可為良久之計，在可能附設內，亟應在附城區域另覓新校舍，分期建築，

以備將來之用，際此文藝嚴重之時，此舉尤屬必要。校長李雲琳，為縣中女界先鋒，態度和藹，言動莊重，有「老好先生」之稱。三十一年經費共支三〇七七二元，每生歲佔費二二二元。本期六班，學生一二三二名，教員十二人，職員九人，頗能分工合作，故校務亦易推動，設備有圖書千餘冊，儀器標本亦略有之，皆多殘缺欠全，亟應添置，以利教學。校風古樸，學生服裝整齊，紀律嚴明，環境清潔，多足稱道。惟於家事訓練，及兼辦就讀，工作有待努力進行。

縣立鄉簡師校，係廿九年八月隨實施國民教育而開辦者，校長張公龍，為北大高材生，人重道義，事尚苦幹，舉止沉着而有次序，頗具古循良風。校址為福建館舊址，惟以重建未能到底，仍留廟宇形狀，不令教育局制，或嫌大事多瑣，以宏教育。校之周圍，隙地甚多，頗易發展，惟樹木太少，又寒信書，夏日炎熱，校景尤嫌單調，應發動在校學生，在生物系有教員指導之下，用繩索方式，努力摘取，以調美進學處環境。經費三十三為七五〇〇元，內有學生膳食補助四八〇〇元，每生歲佔費五〇〇元，省府補助費千元。教職員各八人，校役四人，學生班次四，共計男生一三四人，女生一六人。設備僅有圖書三百餘卷，尙能合用；至儀器用品，尚付闕如，殊嫌陋陋，亟須撥款計劃，分年購置，以利教學。學生膳食補助，每人每月僅三十，又特別獎助金每班亦祇列三名，每名六十元，均欠合理，應即

增列課業，以示保持。並聘請師資之精良者為講師，題材選擇，能啟發，且富風趣，此外，舉辦閱覽之種類，以及圖書之選購，皆極有成效。課外活動發揚，素雖已實施，但仍未專設切實辦法，似應即著手。

## 平武縣建校運動

期初，用款完竣，本期為城利賓督計，共已籌集縣府現金二個民學校，教員三人，內兩人為該校學生，經費全年一三〇〇元，以財力不足，辦事頗受掣肘，致鮮特殊，成績表現。

(未完)

| 區別 | 校名      | 籌建負責人 | 募款數目  | 起改、建或新建 | 建年月     |
|----|---------|-------|-------|---------|---------|
| 一  | 平安鄉中心學校 | 張雲如   | 六八〇〇元 | 添建      | 二十九年十月  |
| 一  | 古城鄉中心學校 | 吳南笙   | 五〇〇〇元 | 改       | 二十九年十月  |
| 一  | 水晶鄉中心學校 | 黎國海   | 三〇〇〇元 | 改       | 二十九年八月  |
| 一  | 牛城鄉中心學校 | 黎文海   | 二八〇〇元 | 改       | 三十年四月   |
| 一  | 徐塘鄉中心學校 | 王伯清   | 三六〇〇元 | 建       | 三十一年五月  |
| 一  | 愛國鄉中心學校 | 吳海先   | 一一〇〇元 | 改       | 三十一年十一月 |

本縣僻處深山，交通既感不便，文化尤復低下，自奉令推行國民教育後，地方政府及教育界人士，始於非常時期，進行新政，首重教育，用是打破萬分艱苦，奠定百年大計。除三土司特編

鄉及保學不計外，所有全縣九鄉十一鄉，均籌設中心學校一所，或依舊添建，或利用廟宇改修，或開址新建，動用經費，多者至三萬餘加，少者亦在二千元以上。此項經費，總由地方人士籌措，

莫徵捐，集腋而成裘，審者至各鄉鎮中心學校視導時，輒見辦舍維新，綏誦有誦，表現着建設國民教育，亦不亞於中心縣份也。茲就觀察所得之表

今後更應增加經費，擴大人力物力，期能澈底完成，起實驗研究使命，而利國故發展，誠刻不容緩，不圖也。

|   |         |                       |        |   |   |        |
|---|---------|-----------------------|--------|---|---|--------|
| 二 | 麻壩鎮中心學校 | 中朱<br>群<br>誠<br>兩言    | 11600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二月 |
| 二 | 平驛鄉中心學校 | 曹<br>浩<br>安           | 三五〇〇〇元 | 新 | 建 | 三十一年八月 |
| 二 | 大印鎮中心學校 | 張<br>卓<br>然           | 四〇〇〇〇元 | 新 | 建 | 三十一年十月 |
| 一 | 桂溪鎮中心學校 | 黃<br>開<br>謨           | 三八〇〇〇元 | 新 | 建 | 三十一年八月 |
| 二 | 平石鄉中心學校 | 徐<br>元<br>塘           | 11000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十月 |
| 三 | 青川鎮中心學校 | 魏<br>兆<br>卿           | 四〇〇〇〇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八月 |
| 三 | 萬溪鄉中心學校 | 朱<br>崇<br>國<br>智<br>梁 | 七五〇〇元  | 新 | 建 | 三十一年十月 |
| 三 | 喬莊鎮中心學校 | 傅<br>遠<br>程           | 三〇〇〇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九月 |
| 三 | 白水鎮中心學校 | 陳<br>俊<br>伯<br>高<br>英 | 二五〇〇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四月 |
| 三 | 菜壩鄉中心學校 | 閻<br>紹<br>碧           | 二〇〇〇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七月 |
| 三 | 關莊鄉中心學校 | 王<br>得<br>一           | 一〇〇〇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九月 |
| 三 | 房石鄉中心學校 | 賈<br>應<br>坤           | 四五〇〇元  | 新 | 建 | 三十一年九月 |
| 三 | 古曲鄉中心學校 | 杜<br>德<br>三           | 三五〇〇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八月 |
| 三 | 騎馬鄉中心學校 | 馬<br>伯<br>選           | 11000元 | 改 | 建 | 三十一年十月 |

查平武地屬經費，雖極拮据，在此轉變環境中，人民尙能本「有誠出錢，有力出力」之旨，慨然捐輸，而董理人財，亦能重視教育，熱心服務。且於內部設備，亦能遵照規定及實際需要，

逐步完成，洵屬難能可貴。所望地方賢達繼續振奮，協助一切，在政府領導之下，達成三民主義之全民教育宗旨，則幸甚矣。

達相當嚴重之程度，應施以絕對嚴格之管訓，不稍寬假，以免積重難返，不堪救藥。

專載

省府對各縣校辦理教育改進令

令文從略改進事項照登

金青神縣政府

(二十一年二月政三字  
第一五五號訓令)

一、該縣各校經費不能按日發放，影響教育甚鉅，應由該縣財政局委會迅行改善獎勵辦法。

○後漢書卷之三十一

以一所改爲該校附小，以資永久。

四、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除有三所中心學校專任外，其餘均係鄉鎮保長兼任，資歷既屬不合，能力又多薄弱，應即另選合格人員充任，並盡量改爲專任。

五、城廂鎮中心學校校長張紹華辦事不力，數年來無成績可言，應由該縣府嚴行督飭切責。

七、該校各組各科課室進度及設施次尤多，考試  
八、該校數室寢室僅隔以一極薄之簾幕，現多破  
碎盪落，既不礙視聽，復不避風雨，應設法  
學生課室徒事浪遊，流為放僻邪侈。  
應速將兩者分開，並設法增闊閱覽室，以免

令雲陽○縣政  
望陽縣立初級中學府

雲陽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師範生每人每期僅發食費四十餘元，實難維持，應提高師範生待遇，比照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每人每月籌撥食米二市斗五升副食費十五元之規定辦理。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尙未設有附屬小學，借用他校實習殊感困難，應由該縣府指定就近一國民學校作爲該校實習之用，如在該校附近之處，設有國民學校兩所以上者，並可

來，無成績可言，應由該縣府嚴行督飭切責，整頓，如在無法改進應即撤換。六、陳宗祠保國民學校校長邵一達辦理私事擅行放假，影響學生課業，殊屬不當，應由該縣府嚴予申誡。

十七 該校各班各科課程進度過緩拖冗尤多，考課復未嚴格認真，俱應切實注意改正。  
八、該校初三十九班新生人數越九十以上，應分爲兩組，以便教學，以後並應恪遵規定，不得超溢名額濫收學生。  
九、該校訓育主任王校生，過去曾染不良嗜好，精神既差，工作亦不努力盡責，應予解聘，以免管程廢弛。



十、各科教學應當切實，並應定期開會，研究問題，發揮意見，並請各科老師報告工作，進行個別指導。

十一、名科課程應選子題，力求採擇標準，各科生活打成一片，以增進師生間彼此之了解。

十二、各導師應切實負責，課前擬定，因身作則與學生生活打成一片，以增進師生間彼此之了解。

十三、各導師應切實負責，課前擬定，因身作則與學生生活打成一片，以增進師生間彼此之了解。

十四、加強思想指導及升學就業指導。

十五、加強學校坡地使成熟土，以供生產勞作訓練之用。

第二十四年二月教二號訓令

一、查該校各科課程進度均差，而以數理化等科為尤甚，以後應加緊補授，務期達到規定進度。

二、該校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兼職兼課過多，均殊有未合，應即改正，俾有餘力從事各部事務。

三、查該校數學教員蕭伯麟缺課甚多，應予解聘，如一時不能覓得代理人，應暫促其注意改善，不得任意缺課，並補授已缺課程，以重視教學。

四、查該校教員何明星，所任算術國文課程，均嫌能力薄弱，應予解聘。

五、該校學生平時請假缺勤者甚多，並行缺期開學，殊屬非是，以後對於學生缺勤請假應嚴加限制，以免隨時出校，發生額外行動。

六、該校運動場地過小，應設法擴充，俾學生有充分運動之機會。

七、學校清潔務除，應指導學生自動，藉以養成

勤勞精神之習慣。

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該校管理學生，多用體罰，殊非教學之道，以後對於體罰應絕對禁止。

十、該校此次發生學潮，雖由學生氣焰太盛，學生動員強，以致演成學前之事變，而學校當教員未盡警衛，人事未盡調協，亦不能辭其咎。自此後應恪遵守中等學校訓育大綱，四川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四川省教育廳督辦學風端正思想辦法大綱等訓導命令，以切實辦理，教師應以身作則，注重人格感召，以期潛移默化，樹立優良校風。

十一、該校對於學校經費及學生所負各費，均應按月核以示公開，不得藉口尚未造報計算，延不交審。

十二、該校教員尚欠健全，應延聘品學兼優之合格人員，調整補充，以期分工合作，而取精誠團結管教一致之效。

十三、該校對於兼辦社教，全未注意，以後應協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切實推行。

十四、該校學生內應應于整飯，課外活動應注意指導。

十五、該校學生內應應于整飯，課外活動應注意指導。

十六、該校運動場地過小，應設法擴充，俾學生有充分運動之機會。

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十八、該校管理學生，多用體罰，殊非教學之道，以後對於體罰應絕對禁止。

十九、該校對於學校經費及學生所負各費，均應按月核以示公開，不得藉口尚未造報計算，延不交審。

二十、該校教員尚欠健全，應延聘品學兼優之合格人員，調整補充，以期分工合作，而取精誠團結管教一致之效。

二十一、該校對於兼辦社教，全未注意，以後應協同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切實推行。

二十二、該校學生內應應于整飯，課外活動應注意指導。

二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二十四、該校管理學生，多用體罰，殊非教學之道，以後對於體罰應絕對禁止。

二十五、該校學生內應應于整飯，課外活動應注意指導。

二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二十七、該校管理學生，多用體罰，殊非教學之道，以後對於體罰應絕對禁止。

二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二十九、該校管理學生，多用體罰，殊非教學之道，以後對於體罰應絕對禁止。

三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三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四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五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六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七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八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九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零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一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二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七、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八、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三十九、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四十、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四十一、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四十二、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四十三、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四十四、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四十五、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推行。

一百四十六、該校尚未注重兼辦社教工作，應遵照規定認真

1. 諸公室及該校辦公教務、訓育、高務三處辦

公地點分散難以聯繫，應組織聯合辦公室，

解有各部主任及級主任以及各幹事會齊集聯合

辦公室辦公，便力量集中提高行政效率。

2. 教室（課室）宜儘量適於分教，應設法集中

一處，便易於管理。

3. 驕夫室：應特別添設免使學生隨駕盥洗，污

水隨地瀦流，防害公共清潔衛生。

4. 痘室：在禮堂兩旁之寢室，應將室門背着禮

堂內向，免使學生夜間便溺之湊入禮堂及過

道致礙起蹲及溼處。

5. 成校花園荒蕪，應由發佈令為督導學生整理

，應盡起修葺及栽植，並送陳另開門過去。

6. 食堂廚房均欠整潔，應督飭工役勤於洒掃。

二、關於人事者

1. 查該校所用事務員齊記工作懈怠，效率甚低

，應雇用能力較強者充任，由事務主任嚴加

督導分段工作，免使冗員混跡，本耗學校經

費。

三、關於風紀者

1. 該校學生在受課時多未脫帽，應注重禮節與

衛生，期課後課時一律脫帽。

2. 學生服裝無論校內校外均應整潔端庄，頭髮

應勤加修整，勿使其精神零散，養成整潔端

肅之風。

四、關於教學研究者

1. 該校應定期舉辦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進修

2. 該校應定期舉辦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進修

第三年三月

以謀中學教育質量之改進。

2. 教員不得在外兼職，應集中精力專心講學。

3. 國文教員任課不宜過多，復有餘力從事批改

作文。

五、關於設備者

1. 該校衛生設備尚嫌不足，應酌加補充並繼續

時舉往健康檢查。

2. 該校圖書儀器均極簡陋，應分年分期逐漸添

購。

六、關於兼辦社教者

1. 該校點於兼辦社教並未注重舉辦，應追照「

兼辦社教暫行工作標準」擬訂計劃由教職員

不領導學生共同努力。

七、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八、該校衛生設備太差，應設法增購。

九、該校尚未注意兼辦社教工作，應按照各項兼

辦社教法令，切實施行。

八、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九、該校尚未注意兼辦社教工作，應按照各項兼

辦社教法令，切實施行。

十、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一、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二、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三、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四、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五、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六、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七、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八、該校應就學校附近設施採取農場，以供學生

勞作實習。

十八、縣東關小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四、該縣管轄學校在明政員仍應以兩班三人為準。

八、南張中心學校校長夏祥如盡心校務，到縣未久，學校生氣蓬勃，頗改善觀，對於民教班之施行亦極努力，應由該縣府予以嘉獎，以昭激勵。

九、土橋鎮中心學校校長稍欠振作，對於近代教育方法，未能充分了解，應督飭切實改進。以上各節仰即遵照，切實辦理，速將遵辦情形

逕項詳報備核為要，此令。

### 令開江縣政府

(三十一年二月教三字)

第二二三五六號訓令

一、該縣督率應遵照規定實行，既區視導，並注

重輔導工作，不得留縣府辦公。

二、該縣地方財政充裕，三十年教育經費預算數僅達到該縣支出數百分之三十七殊有未合，

應於三十一年度增高比率，以教育經費佔地

方總支出數百分之四十為準。

四、該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應

逕行遵照規定審核，不得再延。

五、該縣各級民教班開辦者甚少，應於本期內一律設置足額，如招生困難，並應通知本省

宣傳部民教處強迫入學施行細則，切實辦理。

六、該縣城關鎮中心學校分設之南分校及西分校

，應各設分校長一人，以專責成。

七、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飭遵照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標準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切實推行

民政。

### 令隆昌縣政府

(三十一年二月教三字)

第二二三五四號訓令

一、該縣教育經費應實行專賬保管，並組織教經

稽核委員會，對全縣教育經費，切實稽核，以免挪移。

二、該縣三十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在核定後，又經

該縣府重為核減，影響教育事業，推行殊屬

不合，今後該縣預算一經核定，應即遵照執

行，不得任意核減，至該縣教育經費數值佔

全縣經費百分之一五亦有未合，並應增高

比率，將教育經費佔全縣總支出百分之四十

為準。

三、該縣小學教員，分級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發放，款不得發給據條。

四、該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應

逕行遵照規定審核，不得再延。

五、該縣各級民教班開辦者甚少，應於本期內

一律設置足額，如招生困難，並應通知本省

宣傳部民教處強迫入學施行細則，切實辦理。

並指定教員負責辦理民教基數。

五、各校設備，應由該縣府繼續覈審定實，以利

教學。

六、各級學校應實行財產連登記，所用家具有

由該府依照省頒格式製發，歸賸。

七、文化經濟齊建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應照

學校標準應照規定改為專任。

八、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尚少成績，應督

導照本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

校辦法切實辦理。

九、應按照本省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費行辦法，

令撤職在案，新任館長到職後，應即補足，切

實執行。

十、縣立民衆教育館長羅澤民辦理不善，棄經明

令撤職在案，新任館長到職後，應即補足，切

實執行。

十一、該縣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公文庫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十二、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十三、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十四、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十五、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十六、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十七、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十八、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十九、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二十、該縣小學教員薪給支薪辦法尚善，最低薪

額三十元亦嫌過少，應酌量提高，並格遠本

月加整理。

轉授。

八、作文應每週舉行一次，課外作業應全部認真批改。

九、初三年級上下午兩班，間有科目合班教學者，或廢止。

十、教學應該養學生自學精神及理解記憶，不應過重誦誦。

十一、導師工作應再作詳密具體之規劃，並加緊推行。

十二、各科課外活動以及學生個別訓練，應切實進行，並應詳加記載。

十三、訓導應用之規章表冊，應補充完善，以利施行。

十四、勞作科應注重簡易技術訓練。

十五、體育設備及勞作工具，應設法充備。

十六、勞動服務精神，應使表現於家庭及社會之中。

十七、學校擴展工作，應切實聯絡家庭與社會，如推行新生活及兼辦社教等。

令私立進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二月教二字)

### 令私立清華中學

(三十二年二月教二字)

十五、應訓練學生，使有良好衛生習慣，並須使其經常保持。

十六、學生健康檢查，至少應每期舉行一次。

十七、會食分餐方式，宜再改良。

十八、課外運動應普遍強迫實施，並須由訓導人員輔助執行。

十九、運動服務訓練及學校擴廣工作之應設深造行。

### 令私立成公中學

(三十二年二月教二字)

一、該校校董會應切實負責。

二、學校行政組織，應遵照二十八年部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之補充辦法，及三七年修正各點辦理，教職人員應遵照設齊。

三、各項章則表簿，應遵照規定設備齊全。

四、圖書、儀器、標本、運動器械、衛生藥品等，均應齊全，應設法增置。

五、學校基金應設法足額。

四、學校經費，應有單位預算及決算。

五、場地應加整理，並求清潔。

六、體育設備應迅速購置。

七、各班應設置教學白誌，指導學生逐日記載，以便考查。

八、批改學生作業，宜再求詳審。

九、學生課外作業，應由各科教員予以指導，並施行，並應詳加記載。

十、該校學生精神訓練，應特別注意，並應利用之書籍等。

十一、該校學生整潔訓練，及衛生習慣之養成，應加強。

十二、該校對學生精神訓練，應特別注意，殊屬不合。

十三、學生整潔訓練，及衛生習慣之養成，應加強。

十四、訓練環境應遵照四川省中等學校調查大綱之指示，妥善佈置。

十五、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十六、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十七、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十八、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十九、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二十、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二十一、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二十二、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二十三、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二十四、訓練學生應多用積極指導，獎懲方式，須多加考慮。

再求靈活。二、學校過多，各班名額太多，超過規定，新班亦過額，尤應不拘，應逐次或次調整。

三、校費會應切實算清，集學校經營之責。五、各課四、征收學生之雜費，每生米袋金多至八十七元，五角，應至少退還二十二元五角，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元。

五、高中男、女部太不整潔，環境衛生，未有講求，相合教室過於簡陋，應予改善，尤應特別注意。

六、教員缺課較多，學生缺席尤為不少，應予改善。七、教學科目時數過度均不合規矩，如算學、體操、音

育、美術等，應增列，體育、音樂、勞作則應付缺，如如，或應增列。

八、督學委派列人應顧及學習心理與教學衛生。

九、爾文與英文生文次數不足，理化實驗與等授素不能配合，畢業理功課結束太早，應予改善。

十、圖書設備太差，應設法多購適於學生閱讀之書籍雜誌。

十一、訓導人員太少，管理仍欠嚴密，應遵照規定設齊。二、男高中生宿舍質、陳舊，應裝修改善，並應加強積極指導，增加課外活動，切實進行導師制。

十二、職員林立，既礙學校秩序，復礙學生衛生，應即統制。

十四、體育教員人數不足，指導難週，場地設備

太差，學生無運動機會，應力謀擴充增加。

十五、體育教材應不限於球類運動，因雨不便操作時，應講授體育知識與運動規則等。

### 令永川縣政府

(三十一年二月敘三字)

第〇二〇六三號訓令

一、該縣教育經費，過去均按月發放，本學期因

新舊縣長交替略有脫節，致八、九月份經費未能如期發放，現在九月份經費尚待籌措，各校

校頗感困難，應由縣政府於短期內將是項欠

發經費從速發放。

二、各校教職員學米，本學期內尚未籌發，各校

長應盡職職員伙食自感困難，應由縣政府嚴

令公教食米壽司委員會從速籌發各月積欠，

隨後並應按月發放，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教職員學米亦應照發。

三、該縣師資缺乏，不合格教師佔百分之七十五

六、頤耕練師資機關尚付缺如。下年度籌設之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應促請早日實現。七、考

定設齊之男高中生宿舍質、陳舊，應裝修改善，並

應加強積極指導，增加課外活動，切實進

行導師制。

八、職員林立，既礙學校秩序，復礙學生衛

生，應即統制。

鄭中心學校校舍不敷應用，鄉公所應另擇地點辦公，變太鄉中心學校一級份比較合用之教室為鄉公所佔用者，應令遷讓。

六、各校複式教學方法，應注意研究，如自動作業，與直接教學，應有適當之支配，各科教

材應有規定之條文命題，關注產通勤究竟應對各中學，均應列為研究輔導之中心問題。

永昌鎮中心學校及完校未去歲被敵機轟炸後，迄今尚未修理，校具亦不敷用，應由縣政

府令鄉

鄉鎮公所設法籌集經費修理，校舍確

置校具，即應需要。

### 令合江縣政府

(三十一年二月敘三字)

第〇二二三九號訓令

該縣督學轉報空報，自三十一年二月起，已

設置四員，其理僅有濱州鎮報壹員，實際因

職上應用該縣府查明申復，並設置足額，實

行分區領導，不得留縣府辦公。

該縣教育經費支備佔縣經費百分之三三，應

增萬比率，以縣教育經費佔全縣總費用百分

之四十為準，該縣教育經費總額，其來源仍

應分開列，以資查考，縣教育經費核委員會，

並應迅行選舉組織成立，實行稽核，以資公

正。

該縣各級學校經費，均應按月發放，不得有

四、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應秉  
誠以待之，並應恪遵本府三十年教三字第二項

九七二號訓令施行細定小學教育獎給支配基  
數補助辦法暨年功加俸辦法施行細則，呈照該處  
准備，切實執行。

五、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設備，應由該處  
府設專辦理，經管國民教育經費之開支及國  
教補助費結存額，作為設備專款，編製預算

專案呈核。

六、保國民學校按班級及小學班級，比照原定計劃  
相考，尚遠，民教班尤屬不足，應依照計劃在  
下期開學時一律添設完成，此後中心學校國  
民學校預算內，應分小學部民教部兩項，使  
民教部經費得以確定，並指定教員專責辦理。

七、各級學校應廣行財產總登記，所需用表冊，  
並由該縣府遵照省領格式製發，以歸劃一。

八、文化經濟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  
學校校長逕照規定改為專任。

九、應遵照本府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從速舉報登記。

十、治城鎮中心學校環境整潔，學風純正，教員  
多屬合格，並能努力教學，學生放課回家，  
該校校長胡九烈極大捐資提高教師待遇，心  
教育，殊堪嘉尚，應由該縣府傳令嘉獎，以  
資鼓勵。

該局長自兼事務，以省糜費，教導主任主理鄉學  
力太差，所辦會議錄費，該處會為坐營會，  
詢其工作，竟不知所司何事，該督長王世鈞

用人失當，成績不良，應由該縣府嚴加申斥，  
並督飭切實改善。

## 令白貢市政府

(三十二年二月教三字)

第〇三三三號訓令

一、該市教育行政部份各種會議，多未舉行計劃  
章則，尚待擬訂，文書記錄諸多缺略，應督飭  
主管教育科負責切實辦理。

二、該市教育經費之處理會計，與教育科應劃分  
權責，除會計室根據法令規定外，得兼管分  
配及稽核之責，至發放保管則暫由教育科主持  
之，其國民教育補助費並應遵照規定交銀行  
有儲以備合法動用。

三、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教員，應按資歷  
工作分級支薪，並恪遵本府三十年教三字第  
二二九七二號訓令從速訂定小學教員教員薪

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暨年功加俸辦法施行細則  
，呈報本府核准後，切實施行。

四、各校民教班多未舉辦，應飭於下期開學時，  
一律設置足額不得拖延，此後各校預算內以  
應分小學部民教部兩項，使民教部經費，得

以確定並指導教員負專責辦理，期收成效。  
各校設辦應由該市府統籌辦理，並應就購本

府教育廳出版有關國民教育刊物分送各校，  
完改進。

六、各校應屬財產總登記，所需用表冊，並由  
該市府遵照省領格式製發，以歸劃一。

七、應遵照本府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  
從速舉報登記。

八、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應即恪遵本府各  
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辦法，切  
實辦理。

九、各保國民學校尚未設足，應依照原核定實地  
國民教育三年計劃，第三年應設校點，分別  
設置完成。

十、應從速籌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以為推行民教  
之中心機關。

## 令宜賓縣政府

(三十二年二月教三字)  
第十五〇〇號訓令

一、該縣教育經費，仍未按照核定之預算數開支，  
且往往變更項，挪作他用，致各校經費極有  
積壓情事，殊屬非是，此後應即切實執行預  
算，按月發放。

二、全縣立小學，縣立均應加強管理，不得懈  
其狂怠，採取學費，或教員生活補助費，致使  
貧苦學生不敢入學。

三、縣立幼稚園主任周寶芹任事勞力，不避艱苦，  
，由該縣予以獎勵，除該校經費預算應釐清，

應增列外，并須從速撥款，修補宿舍。一、由五、六製，並就城外陽城鄉避難場一所，其數員四、東城鎮中心學校課桌凳不敷分配，應撥款添置中之在學缺課者，應查明嚴加取緝。

## 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度教育施政計劃（續上）

### （二）計劃要點

（1）擴充學級及必需學校，中等教育固在求均衡之發展，然當此推行國民教育之際，尤當注重師資人材之培植，擬於本年上期增設省立

山西陽朔師範學校，同時督導各縣覈實，需要籌建簡易師範學校，並於原有省立師範學校內增設三十七班，立簡易師範內增設十四班，俾能大量造就師資人材，適應需要。至於中學職業教育，除於萬縣增設省立中一一所外，備擴充學級，省立中學增設高中二十八班，初中十一班，縣立中學增設高中二十九班，初中十六班，職業教育則就原有省立職業學校增加高級三十五班，初級十六班，縣立職業學校增設十五班，職業補習班再舉辦十八班，期與國防生產事業之需要相平衡。

（2）培養國民教師，國民教育既太急，指派教員期的需要亦隨之增多，本年仍擬舉辦民教師短期訓練班，俾應能前急需，即授以師資訓練各學科外，尤著關注重地方自治訓練，並以示範地圖供該班學生之實習，俾能練實際經驗。答簡易師範學校於最後一年亦

一律加強鄉鎮保事業及地方自治有關科目，初級中學三年級起並授師資訓練科目，使升學之學生亦能充任保國民校教師，並能真地參與鄉鎮保工作。

（3）培育優良學風，擬定下列各要點，分別實施，子、認真推行選輔制，並一面派專家啟悟領導。丑、責成各校依據學生思想指導辦法及管理辦法要點，擬具實施計劃，嚴格管理，以養成學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良好習性。寅、課外活動指導辦法，各科教學進步，均由聽證定，各校不得擅自變更，卯、對於師範學校應特別注重實習性，職業學校，及中學亦參予以實驗機會以引起學生研究與學習之興趣，俾潛心向學，不至曲意旁馳。辰、實行男女學生繼續分校分班。巳、改善學生營養。

（4）增加獎助金，對清寒優秀之學生特予獎助，於省教育經費內增加助學貸金，並增加其名額與貸額，獎學金仍繼續勸募，名額亦予增加，有校產收益之學校，應盡量利用校產收益，增加獎學金名額，公免費學額及金額均酌予增加，對於優秀之師範生，更特予補助金，凡成績列甲等以上者，得酌予補助制服書藉費，省經費內暫列為百名，各縣市各列五名等。

（5）確定各校發展基礎，由省劃撥中等學校最低限度應用圖書標準及中學師範職業學校舍建築標準，責令逐步充實完成。省立各校之購置設備，照原標準增加百分之二十，臨時建築費統籌修建費及設備費模子增加。

### 二、高等教育

##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原有省立重慶大學，教育學院，上年度內將省立戲劇音樂學校及省立工藝職業學校合併，改組為省立技藝專科學校。內設音樂工藝繪畫建築等四科，並於教育學院內增設二年制教育專修科，教育科學館對於教育資料之整理改進，教材教法之編輯研究及輔導進修等工作，均有相當之進展。又為擴大學術研究計，特聘請專家每週舉行學術廣播講演一次。至於清寒優秀之專科以上學生，則予以獎助，除於省預算內列有獎金八萬元外，並獎勵大學生獎金二四名，共五萬七千元。

## (二) 計劃要點

六、增設學校及實用科系：擬於本年秋季增設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以上培植體育師資並發展國術，於省立重慶大學內增設水利系及會計專修科。教育學院增辦國文專修科，省立技藝專科學校添設會計科，以應實際需要。

（三）獎勵學術研究：哲學教育科學館仍積極研擬改進設計以促進教育之發展，對於教師之困難問題，更予以適當之解答。并輔導各校教師之進修，學術專家廣播講演仍繼續辦理，每週舉行一次。

（四）考選留學生並獎勵清寒學生：本年秋季擬考選留學生十五名，對於清寒優秀之事科以

獎學金。

## 四、社會教育

### (一) 過去概況

本省共開省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一所，縣立民衆教育館二五八所，圖書館一所，上年度復與國立四川大學合設四川省博物一所，鄉鎮等二十二縣民藏館三十年度之設備費，每館由省補助一五〇元，以期逐漸充實。由廳組織巡迴電影隊五隊，分赴全川各地施教，受教人數約在三百萬人以上，並攝製國民教育影片一部，配裝教育機二十部。對於國民體育之推行，已聯合各縣市一律設立公共體育場，及充實內容，並獎勵體育體育團體，提倡公務人員公餘體育之復訂頒各縣市運動會舉行辦法，青年運動運動競賽辦法，及游泳場管理通則，俾便辦理。各縣市民衆運動會經費，亦由省政府予補助。關於國術亦多方提倡，曾舉行滑翔機表演，刊印滑翔叢書，製造滑翔機模型，於自然勞作師資訓練班內增設滑翔科目。

（二）計劃要點

（一）增設機關擴展工作：本年擬增設省立科學館，恢復四川邊志局，並通知各縣設立圖書館三中心工作之一，同時宣稱非募到百萬以上鈔數

圖書館經費均予增列。電教除原有五隊外並酌增隊數，俾啟教工作更能普遍深入，攝製本省特產影片，及配裝收音機等仍繼續辦理，另組巡迴歌詠戲劇隊赴各地工作。

（二）計劃要點

續，決不能手底時候，作者曾經大大地捏了一把汗，而就感到這一工作之難於勝任愉快！這也不祇作者一人感覺吧！事實上，這種恐惶不自信底心情已在參加集中報導每個員工心裏普遍地滋長着！缺的事實，證明到不如我們想像的困難，更誰也料不到這麼艱鉅的工作，會順利地展開，而收到了極優美的成果！可見有錢出錢，只須先瞭然於事實的意義與價值，一經倡導，不惜傾囊！下面便是作者所要介紹幾位值得崇敬的捐資與士紳：

### 子、翟九疇先生

翟先生大約是六十歲上下的人了。——一位和藹可親的長者，高長的個子，灰白的鬍鬚，十足中國風度的服飾，古香古色，有點像那繪畫上歷士派的人物，看去不得不令人肅然生敬！

雖然他在明家鄉是一位很負盛名的士紳，但他一點未帶有那種士紳特有的姿態；他還作過一任縣太爺，却絲毫沒有那種臭官僚的氣概，而且對地方上所有糾紛的是非曲直，從不干預，大概正因為這樣，所以他是可愛的，可崇敬的，從而博得了鄉人的愛戴！

祇要和他接觸過的人，沒有一個不佩服他那立論的精審，判事的明確，更沒想到他是一位對身心性命之舉有相當造詣的人呢！當作者將集中報導的意義目的和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向這位

示過不少的疑問，待經一度解說之後，態度頓然改變！而且更以「出錢不落人後」自任！這真是難能可貴呵，臨行時，他特向作者表示，不能出席明天的紳商保教聯席會議；理由是年老力衰，已五年未出席任何帶有地方性的會議，要求作者鑒顧他的苦衷，話雖管這般說，老先生終竟不過作者和他地方士紳的懇請，在開會兩半小時左右，姍姍臨場了。一時滿座都報以歡呼之聲，會場也頓時充滿了緊張活潑的空氣。作者充當主席，徇出席士紳的要求，請這位老先生發言：「我特為出錢來的，請主席把我寫兩千元，我更謹請在坐諸先生，共襄盛舉，大家來為自己子孫的前途打算，我們的子孫是需要受良好的教育，不能聽由他們去當燈子！鄰近那廣苦寒的太平鄉，尚需到一萬二千元，如果我們相形落後，那就贻笑非輕，我們的明家揚還住得下人嗎？」雖然是那樣簡短的幾句話，却沒有一句一字不是從衷見深，愛地方愛國家愛教育的心坎內流出，所以才是那樣感人之深！

經過這一有力的號召之後，在不及三小時的時間內，竟然募到基金一萬七千六百元，而籌集的迅速，輸將的慷慨，更是前所未有的！這就不能不歸功於這位古道熱腸，富有正義感的翟九疇老先生了。

### 寅、馮博文先生

馮先生作過局長科長，八年前還做過涪陵鄉師校教務主任，同樣是一位好學可風的士紳。作者仰慕大名，在集中報導期間，曾經到他府上去拜訪過他，孰意機緣錯過，馮先生已在兩日前外出了。只好口頭上託人把請他認捐基金，出首倡

陳先生現任瀘河鐵鋼公所的文化幹事，這次

的意見轉致馮先生。當我們轉回第二區署所在地的堡子鎮籌備輔導會的時候，就從太平鄉副總長張君儒處得到馮先生認捐基金一千元的消息，如此義行，已是不可多見，到了舉行捐資興學答謝典禮的時候，作者才得機會和馮先生見面，接談之餘，馮先生猶深以前捐一千元為數無多，從而表示其款然不足之情，當面又自請加五百元，如此慷慨為懷，急公好義，雖不能說是「僅有」之事，至少也是不可多見的！

### 卯、高亞衡先生

高老先生，已經是年逾古稀的長者了，早歲曾留學東瀛，會參加過革命大業，在仕途時間，相當久長；前年馮副委員長玉祥過涪，會躬自造訪過老先生的華居，近來他以年老力衰，幼茹學佛，已多時未過問世事了，這次作者會一應請求出任蘭市鎮的國民教育基金保管委員，雖然他是「再地識透到自己的年老無能，終究是得到了老人的啟允，出面承當了。

在作者所經過第二區的鄉域裏，提到熱心捐資興學的士紳，尚有太平鄉陳輝吉先生，蘭市鎮熊春林先生，堡子鎮王柏齡先生的女公子王陳清先生，興隆鎮旬良臣先生等各自認捐基金一千元，以及青羊鄉安平壩陳松甫陳世亨等先生常年自捐兩萬餘元創辦華南學園，堡子鎮王柏齡先生獨捐二百老石的穀子開辦麟啓小學，和五馬鄉何宣輔先生慨將其住宅之全部捐給該鄉第十四保國民學校作永久校舍的種種可佩可感之事蹟，實是重載

半量，罄竹難書，這兒所說，不過作者所經過的數鎮中之舉舉大者而已。限於篇幅，不及一一作詳盡的介紹，不能不向我捐資興學之諸先生致其最大之欵意！謹祝諸先生的健康！並企求繼續之努力。

## ○視導消息○

### 卅一年上期駐區省督學題名

本年上期駐四川省督學，除第十六區曹缺，另派錢民指導處主任藍志岑兼代該區視導事宜外；其餘各區督學經探請於後：

第一區 曹逸立 第四區 李惟遠 第五區 李開第 第六區 蔡夢鴻 第七區 蔣成堃 第八區 高啓闡 第九區 唐昌時 第十區 孔慶威 第十一區 楊特第十二區 吳光煜 第十三區 夏順均 第十四區 吳仲堅 第十五區 陸殿興

### 十一廳長出巡新都綿陽示

本廳郭廳長會同民政廳胡廳長於三月十七日離省，代表張主席赴新都參加王上將銘章殉國四週年紀念及銘章中學成立典禮。隨即轉道羅江，會下車巡視。十八日在綿陽出席指導第十三屆春委行政會議，並視察省立綿陽師範，省立綿陽中學，及綿陽縣立中學校。十九日晨召集在綿各

機關職員法團代表及中等學校員生二千餘人訓話，並觀察龍西渠工程，於傍晚返抵成都。

又訊：第胡兩廳長此次出巡，戰時公債委員會四川辦事處總幹事李璇亦同行，沿途除視察各校辦理情形及悉諭地方政情外，並對於第十三區勸募戰時公債，以作中心學校基金事，亦多所指示云。

### 十一駐區省督學開支旅費辦法公布示

一、往返程旅費准報，定，計分三點，茲錄誌於後：

二、每一學期以一個月為視察期間，准報一切旅費；

三、除一日為視察期間外，餘為駐區期間，兼任區師訓科副主任，月支二百元，不另支膳宿雜費出差費及公務書記費。

### 十一楊慎修督學室勸核公文示

本廳留廳督學李惟遠氏，原在督學室勤核公文，茲已派駐第四區擔任視導事宜，另調督學楊慎修接管李氏原任工作，並協同陳督學陳伯良兼任第一區視導。

### 十一桂報視導員考成表示

本廳近以第四、七、八、九、十一、十四等區三十年終地方教育視導員考成表，尚未報閱，特由督學室函催各該區駐區省督學室報核辦中。

### 十一新都兩縣教育科長易人事示

省府據報溫江縣教育科長楊登羽人地不宜

已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另派李信孚接代；新部華章接代。

## 核委會督學

林國清

潘李定榮

羅樹芳

楊彭定

中

簡陽

羅光明

三

綿

通江

楊海愷

七

大竹

毛昌義

八

通江

王

繼盛

代理

鄒其

教育

行政

人員

十

導

會

異常

認真

成績

卓著

該

縣

縣

長

恩

德

及

副

主

任

唐

明

第

主

持

有

方

，

勤

於

督

導

教

務

，

並

組

長

周

鏡

石

，

生

活

指

導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

均

波

，

事

務

，

並

組

長

楊